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209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

曾郁翔

被告 高李諾

高煒晉（原姓名高李鳴）

陳婉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高李諾、高煒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肆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七七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七七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1 被告高李諾、陳婉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參佰壹拾元，
02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
03 十八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七七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
04 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
05 七七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07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0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本判決得假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張晏甄